

**2004 年组织会议续会**

2004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

议程项目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选举联合国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联合
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八名成员****秘书长的说明****增编**

1. 联合国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有成员 22 人。按照其 1995 年 5 月 5 日第 1995/223 号决定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从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国中选出方案协调委员会八名成员,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因下列成员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巴西、布隆迪、法国、印度、肯尼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
2. 八名成员按以下方式选出:
 - 非洲国家二名;
 - 亚洲国家二名;
 - 东欧国家一名;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
 - 西欧和其他国家二名。
3. 方案协调委员会现任成员见本说明附件。



附件

联合国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联合规划署 (艾滋病规划署) 方案协调委员会

(22 名成员；任期三年)

2004 年成员

非洲国家五名成员

布隆迪* (2004)、佛得角 (2006)、科特迪瓦 (2005)、肯尼亚* (2004)、斯威士兰 (2006)

亚洲国家五名成员

中国 (2006)、印度* (2004)、日本 (2006)、缅甸 (2005)、菲律宾* (2004)

东欧国家二名成员

捷克共和国 (2006)、俄罗斯联邦* (200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名成员

巴哈马 (2006)、巴西* (2004)、危地马拉 (2005)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名成员

加拿大 (2005)、丹麦 (2005)、法国* (2004)、荷兰 (2006)、西班牙* (2004)、瑞士 (2006)、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6)

* 即将卸任的成员。